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46,334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791,550,442 股的 0.2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91,550,442 股减至 789,604,108 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系列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3、2016年5月3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了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价格和授予对象人数的议案》、《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5月3日为授予日，授予52名激励对象9,688,268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6.435元/股。

4、截至2016年5月2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实际授予

44名激励对象7,174,978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86,160,000股增加至793,334,978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30日。

5、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86,762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286,762股股份的回购注销事项。

6、2017年5月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444,108股申请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9月29日上市流通。

7、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等原因而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1,497,774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1,497,774股股份的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93,334,978股减至791,550,442股。

8、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一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对应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根据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5年）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946,334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5年）的规定，在考核期内若公司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同时达成《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的，则解锁考核期内的相应股份，若公司或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结果任一指标未能达成考核要求的，则公司将按规定回购注销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的考核业绩未达标，因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最后一个考核期已获授但未解锁的1,946,334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部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6.435元/股。公司本次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为12,524,659.29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北京宁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鸿验字（2021）第AB09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5月27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91,550,442股减少至789,604,108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791,550,442股减至789,604,10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0,084	0.26%	-1,946,334	93,750	0.01%
高管锁定股	93,750	0.01%	0	93,750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46,334	0.25%	-1,946,334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9,510,358	99.74%	0	789,510,358	99.99%
三、总股本	791,550,442	100.00%	-1,946,334	789,604,108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备查文件

- 1、七届董事会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北京宁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宁鸿验字（2021）第AB09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